

[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管理規範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打詐精進政策，降低民眾受詐風險，故建置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確保各機關辦理簡訊發送時之資訊安全及防堵偽造，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一、適用對象：

本平臺適用機關為中央部會機關或其他本部認定之機關。

二、本平臺服務：

- (一) 以專屬短碼 111 為代表號。
- (二) 提供多元化之簡訊發送方式，包括 WEB 建檔、整批上傳及 API 介接；並可設定立即傳送或排程傳送。
- (三) 本平臺簡訊內容格式必須為單位/公共服務名稱+斷行+簡訊內容(詳填表說明 註二-(七))。
- (四) 提供簡訊發送各段傳輸過程及傳輸結果。
- (五) 提供簡訊發送對帳報表。

三、簡訊採購：

於 113 年 1 月 4 日起，機關可至共同供應契約網站 <https://web.pcc.gov.tw/pis/> 選擇品項「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單筆訂單訂購數量限 10,000 – 5,000,000 則)」。

四、申請方式：

申請機關請至 <https://services.tradevan.com.tw/sms111> 網址下載申請表填寫並確認內容後提出申請。

- (一) 機關須提供 1~2 位聯絡窗口。
- (二) 填妥來源 IP、預估使用量及使用人等資訊後，將該表格 Email 予平臺客服窗口：

關貿網路客服 <sms111@tradevan.com.tw>

- (三) 平臺客服窗口將依申請表資訊開立帳號及防火牆連線，設定完成後會分別通知聯絡窗口及使用人。

五、使用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關就提供發送簡訊之資料，應依法令負保密之責；就該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應自行負責。
- (二)機關應控管由本平臺取得之簡訊發送結果資料之安全；本部得視需要就機關取得資料後之管理進行稽核。
- (三)API 介接需求機關之資通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
- (四)機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資通系統委外安全管理。若申請機關有更嚴格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機關應遵循及配合本管理規範，若有違反規定者，本部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嚴重無法改善者，本部保有終止或限制使用之權利。
- (六)本管理規範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操作手冊或公告辦理。

六、本案承商負責本平臺之維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傳輸服務整體功能之規劃與開發、障礙排除與異常處理、與電信業者傳輸服務之可用性及安全性機制之設計。
- (二)整體系統與網路、伺服器效能與服務可用性之監測。
- (三)透過 SOC 資安監控中心，提供 7×24 小時資安事件即時監控分析服務。
- (四)各功能稽核日誌之蒐集，必要時，其紀錄應提供作為追蹤軌跡及查證用。

七、問題諮詢：

諮詢專線：02-77352811 諮詢信箱：sms111@tradevan.com.tw

機關帳號及 IP 資料申請/異動表

機關名稱： (機關全銜)

填表日期：

單位/技術窗口資訊						
單位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註二 - (三)	電子郵件 註二 - (四)	申請防火牆對外 IP 註二 - (五)	預估使用量	對帳方式
						☐ 依機關名稱
						☐ 依使用帳號

異動 原因	申請 類別 註二 - (二)	帳號資訊				
		單位/公共服 務名稱 註二 - (七)	使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註二 - (三)	電子郵件 註二 - (四)	權限類別 註二 - (六)
☐ 新增 ☐ 停用	☐ API ☐ WEB					☐ 管理者 ☐ 使用者
☐ 新增 ☐ 停用	☐ API ☐ WEB					☐ 管理者 ☐ 使用者
☐ 新增 ☐ 停用	☐ API ☐ WEB					☐ 管理者 ☐ 使用者
☐ 新增 ☐ 停用	☐ API ☐ WEB					☐ 管理者 ☐ 使用者

審 核 單 位	以下資料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簽章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帳號設定完成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通知窗口及申請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知方式： ☐ 電話聯絡 ☐ 電子郵件(E-Mail) 確認對帳方式： ☐ 依機關名稱(不拆帳) ☐ 依使用帳號(拆帳) 確認驗收人員： ☐ 同使用者_____ ☐ 同窗口資訊者_____ ☐ 同窗口資訊者_____ ☐ 其他_____	
☐ 帳號不通過說明：_____		
	初審	複審

填 表 說 明

一、個資聲明：

機關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簡稱個資），於您填寫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政府機關使用簡訊平臺發送簡訊服務。

（二）蒐集之類別：各機關提供簡訊平臺服務須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或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所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3. 對象：各機關或案件權責之公務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數位發展部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數位發展部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2. 得向數位發展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數位發展部執行公務所必須者，得拒絕之。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數位發展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六）如果要查詢完整的隱私權聲明，可造訪數位發展部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取得相關資訊。

二、機關帳號及IP 資料申請/異動表填寫規則

（一）申請規則：

1. 各申請機關單位依費用歸屬原則分別填寫，可結算於同一份帳單者共同填寫一張申請表。

2. 每一張申請表管理帳號數限2名以內，其餘皆為使用者。

3. 申請機關之聯絡窗口統籌及確認申請資訊後Email 予平臺客服窗口。

關貿網路客服 sms111@tradevan.com.tw、02-77352811

4. 平臺客服窗口將依申請資訊開立帳號及防火牆連線，再分別通知窗口及申請人。

（二）「申請類別」欄請依使用WEB 功能或API 介接方式分別申請帳號，同一帳號不可同時勾選WEB 及API 。

（三）「聯絡電話」

1. 市話格式：區碼-電話#分機 EX:02-12345678#1234。

2. 手機格式：10 位數字 EX:0912345678(若有填寫者可使用簡訊OTP 認證)。

(四)「電子郵件」欄請填寫機關單位內部信箱，勿使用外部信箱(如Gmail、Yahoo、Hotmail 等)。

(五)「申請防火牆對外IP」欄請注意不要提供下列私有IP：

1. Class A (10.X.X.X) N H H H

2. Class B (172.16.0.0- 172.31.255.255) N.N.H.H

3. Class C (192.168.X.X) N.N.H.H

(六)「權限類別」欄：

1. 管理者：可查閱同一申請單位內所有帳號及簡訊發送明細、對帳報表。

2. 使用者：可查閱自己帳號及簡訊發送明細。

(七)「單位/公共服務名稱」為必填欄位：

1. 使用 WEB 傳送簡訊時，此欄位文字將預設為開頭署名且會計入簡訊字數。

2. 使用 API 傳送簡訊時，請自行於簡訊內容第一行增加開頭署名。

3. 例如單位名稱輸入為「000 平臺」，簡訊內容第一行應加上該單位/公共服務名稱署名，範例如下：

000 平臺

您已申請並同意下載「個人
戶籍資料」，資料於
2024/1/4 下載完成。

5. 此則簡訊最後之字數為 5(單位/公共服務名稱) + 1(斷行) + 34(簡訊內容) = 40，未超過 70 字故計為 1 則。

(八) 申請表資料填寫列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式擴充。

數位發展部

供[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服務之用